

证券名称：凌云 B 股

证券代码：900957

编号：2014-020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2014 年 10 月 20 日，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召开前 10 日已经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根据财政部的规定，同意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〉的决定》等具体会计准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。认为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0月20日

- 报备文件
董事会决议